**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四次会议第383号提案**

|  |  |
| --- | --- |
| 提案类型 | 个人提案 |
| 案由 | 关于加快未来社区建设，夯实“全民健康”城市基底的提案 |
| 第一提案人 | 杜勇 | 联系电话 | 13895655876 |
| 提案日期 | 2021-01-27 |
| 主办单位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协办单位 | 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意见建议 | 说明 |
| 加大社区健康基础设施建设 | 未来社区着重解决社区医疗“看得起”但“看不好”，养老设施与服务缺失，健康多元化需求难以满足的痛点。一是未来社区健康场景的实现，首先要依托于健康基础设施的支撑。二是促进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全覆盖，支持多元化适老住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老年之家等场所配置。三是创新社区健身服务模式，科学配置智能健身绿道、共享健身仓、虚拟健身设备等运动设施；加强社区保健管理，普及营养膳食、保健理疗等养生知识。 |
| 推进社区健康信息化建设 | 把社区作为打造大健康的城市基底，把基础健康第一程解决在社区，必须加快信息互联互通进程，发挥居民个人在自我保健、健康管理和健康决策中的作用。一是促进基本健康服务全覆盖，围绕实现全民康养目标，建立全生命周期健康电子档案系统，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二是推广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应用，探索社区健康管理线上到线下（O2O）模式，促进健康大数据互联共享。三是构建名医名院零距离服务机制，探索城市医院与社区医院合作合营，通过远程诊疗、人工智能（AI）诊断、“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普惠共享。 |
| 将健康管理项目纳入医保范围 | 一是可以在医联体、医共体等模式的基础上，探索覆盖更加广泛的“健共体”，并探索“总额预付、节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通过绩效考核，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卫生机构的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职能与责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共体”建设，不断降低成本、提高绩效。三是可将人均居民公共卫生经费的一定比例用于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并将健康管理项目加入医保范围，通过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来控制慢病。 |
| 加大力度培训健康管理师。 | 一是加强卫生管理部门与医学教育部门的协同机制，引导并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健康管理相关专业，以培养高素质健康管理师为目标，加大健康管理师学历教育。二是加大政府采购健康管理服务力度，推行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健康管理师 “三师共管”模式，构建完善健康管理师培训体系。三是加大健康管理师招生就业宣传，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健康管理工作；完善健康管理师的培养与考核机制，多措并举提高健康管理师培养水平。 |
| 背景材料 |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报告中明确指出，2019年宁夏人均预期寿命为76岁，低于全国77.3岁的平均水平，要求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争取“十四五”末人均预期寿命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这一要求与《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由发展“医疗”为主，向重视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转变是相适应。社区作为承载健康人群、健康环境、健康社会的基础单元，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 |